

智能科技学院关于评审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的工作细则

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等国家及上海市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奖金额度

(一) 国家奖学金每人标准 10000 元。

(二) 上海市奖学金每人标准 8000 元。

二、申请对象

(一)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二) 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必须是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三、申请条件

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参评学生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参评学生前 10%，但达到参评学生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

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休学、试读期间的学生；

2.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3.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4. 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四、评选规则

根据学年学业成绩(A)、竞赛科研(B)、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C)、汇报答辩(D)四方面综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评审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详见附录。

五、评审程序

1. 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推荐、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2. 个人申报。国家、上海市奖学金须由本人自愿向学院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需提交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学院本科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答辩、评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合格学生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合格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学校资助中心。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智能科技学院所有。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智能科技学院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评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国家、上海市奖学金的本科生，申报材料经学院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审核工作小组(学院领导、本科生教务、科研管理、本科生辅导员)审核、评分，组织汇报答辩，汇总成绩后排序，作为学院本科生国家、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讨论审议的依据。

综合成绩=初评成绩(A*80%+B*10%+C*10%)*80%+答辩成绩(D)*20%

A: 学业成绩

根据学业绩点折算成百分制(加权平均分); 学业成绩为由 2024-2025 学年平均绩点还原的百分制分数(如绩点 4.18 还原为 91.8 分)。

B: 竞赛科研

科研竞赛分为百分制，基础分为 60 分。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科研成果(限 2 项)

1) 论文类。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

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以上“发表”以见刊为准，刊物级别分类根据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有关规定，已发表日期对应的级别为准。）

	刊物等级	分值
1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及以上	50
2	SCI 一区	35
3	SCI 二区	20
4	SCI 三区、四区及校定 A 类	10
5	校定 B 类	5

2) 专利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1	授权发明专利	15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3	获批软件著作权	5
4	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5

2. 竞赛获奖（限 2 项）

仅限作为主力成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 0. 6: 0. 4: 0. 3: 0. 2（占总分的比例），排名 5 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1) I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50
2	全国第二等	25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第一等	20

(2) II 类竞赛（甲类）：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30
2	全国第二等	20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5

(3) II 类竞赛（乙类）：除 I 和 II 类竞赛（甲类）外，其他校定 A 类赛事以及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25

2	全国第二等	18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2

以上所有学术创新成果，论文发表日期（不含接收和网络首发）、专利证书日期、获奖批准日期的统计时间均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C: 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

综合表现分为百分制，基础分为60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一、精神文明建设

- (1) 参加国家重大项目或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每项加4分；
- (2) 参加市级重大项目或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每项加3分；
- (3) 参加校级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每项加1分；
- (4) 参加社区类志愿者服务工作，累计时长40小时以上加2分；
- (5) 参加勤工助学累计达40小时以上加2分；
- (6) 参加义务献血，献血成功每人加6分，上限6分；
- (7)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学校通报表扬，每项加2分。

二、校园文化活动

- (1) 在社团担任重要职位或者表现突出者，加2分；
- (2)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及学生工作办公室助理加5分，其他职位视其表现加1-2分。

三、各类获奖

- (1) 校级各类文体、创新大赛等活动获一、二、三、参与等奖分

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比赛不重复加分）；校级各类单项奖（单项奖学金除外）每项加 2 分；

(2)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志愿者每项加 5 分；

(3) 市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每项加 5 分。

四、思想政治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D: 汇报答辩

根据初评成绩排序，各年级各专业排名第一的同学参加汇报答辩。汇报答辩根据申请人现场答辩进行评分，每人 5 分钟，综合考察学生的学习、科研工作、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情况。评审采取百分制，根据评审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平均分，再乘以权重 20%。

（此页无正文）